

## 保险业迎400亿减税大礼包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李皓洁)期盼多年的保险业减税靴子终于落地。5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宣布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提至18%。据保险专家测算,以2018年的数据为基础,可为保险业在2018年减税超400亿元。

《公告》显示,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此前,据国家2009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显示,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5%(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0%计算限额。

与之前相比,财险业手续费扣除标准提升了3个百分点,寿险业手续费扣除标准提升了8个百分点。

对此,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王向楠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中国保险企业营业费用的比重明显高于国际水平,这项扣除措施能减轻保险企业负担,特别是在“营改增”实施后,使得保险业的税负负担不增加。保险业雇用了800多万人代理人,还有大量兼业代理和其他类型的保险中介,此举通过税收杠杆,能提升保险业对全社会就业的吸纳能力。

王向楠表示,如果以2017年为例,此次税收优惠可为保险业减负434亿元。据王向楠计算,2017年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为10501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1761亿元,所以此举将降低应纳税所得额315亿元。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让利为79亿元。

## 北京拟制定消费金融业务指引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为进一步遏制非法借贷的恶劣影响,规范消费借贷市场行为,5月29日,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消息称,于近日组织召开消费信贷标准讨论会。

在前期拟定的消费信贷定义、市场参与主体分类及服务规范的框架基础上,代表们结合金融行业标准、业务实践和学术成果,针对市场上存在的网络小贷、短贷、类现金贷等,应该如何规范,并制定更为精细化的业务指引进行了讨论。借贷期限、金额、利率和服务费收取问题是本次研讨会重点关注的内容。针对市场上存在的借贷乱象,会议认为,需要界定合理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并考虑在不同的借款时间节点制定对应的分类细化规则。

服务费的收取需要区分利率与服务费,探讨服务费收取时间、方式及面向人群。比如,收取时间是前期、中期还是后期;一次性收取还是分批收取;向客户收还是向机构收。

参考国外监管案例,会议还讨论了续贷机制和借贷者保护机制的设立问题,比如建立内部系统,限制贷款人贷款次数;无力还款的借款人,可向政府申请一定时间的免息期,在免息期内,机构不得催收和计算利息,若过了免息期仍不还款,政府会给予借款人相应惩罚。

此外,获客规范、信息技术规范、资金池规范等问题也需要在行业标准中体现,具体的实施细则还需进一步讨论。会议还提出,标准设立后,可考虑建立短贷行业联盟,设立联盟章程,划定行业底线,对于不遵守规则的平台共同予以抵制。北互金协会秘书长王思聪表示,新消费群体的崛起,带来高速增长的借款需求,套路贷、类现金贷等乱象给行业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亟须建立一套行业标准,规范市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云南红塔银行参股苏宁消费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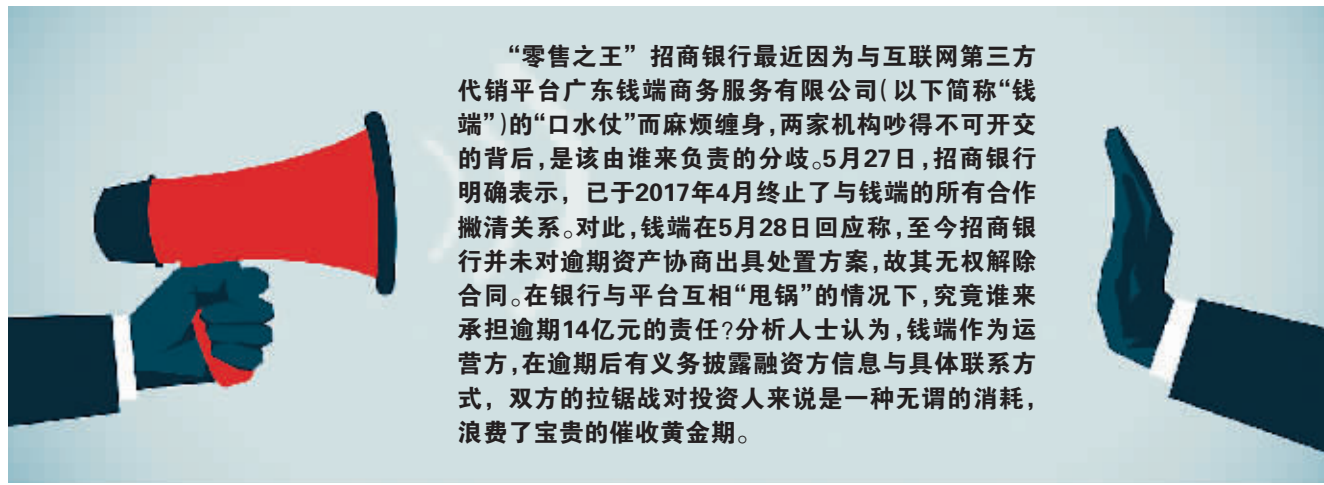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商业银行曲线谋求消费金融牌照的意愿更为强烈。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云南银保监局近日公布《关于云南红塔银行参股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复》称,同意云南红塔银行投资参股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消费金融”),持股数量为2.4亿股,持股比例为15%。

公开资料显示,云南红塔银行原为玉溪市商业银行,于2006年5月26日正式挂牌开业。2015年12月21日,经云南银保监局批准,玉溪市商业银行更名为云南红塔银行。

此次入股苏宁消费金融,也是云南红塔银行曲线求得消费金融牌照意愿的体现。从苏宁消费金融现有的股东来看,已有两家银行系股东入驻。分别是南京银行以及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集团(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持股比例均为15%。云南红塔银行入股后,将成为苏宁消费金融第三家银行系股东。但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云南银保监局在云南红塔银行的出资金额以及苏宁消费金融的注册资本方面并未披露更多信息。

据苏宁易购公布的2018年年报披露,苏宁消费金融2018年营业收入7.42亿元,同比增长93%;净利润0.45亿元,同比减少79%。

## 招行钱端谁背14亿逾期资产的锅



“零售之王”招商银行最近因为与互联网第三方代销平台广东钱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端”)的“口水仗”而麻烦缠身,两家机构吵得不可开交的背后,是该由谁来负责的分歧。5月27日,招商银行明确表示,已于2017年4月终止了与钱端的所有合作撇清关系。对此,钱端在5月28日回应称,至今招商银行并未对逾期资产协商出具处置方案,故其无权解除合同。在银行与平台互相“甩锅”的情况下,究竟谁来承担逾期14亿元的责任?分析人士认为,钱端作为运营方,在逾期后有义务披露融资方信息与具体联系方式,双方的拉锯战对投资者来说是一种无谓的消耗,浪费了宝贵的催收黄金期。

## 招行急撇关系

5月27日,招商银行在官网发布一则名为《关于广东钱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蓄意捏造事实侵害招商银行权益误导相关投资者的澄清声明》的公告称,近期,钱端通过其经营的钱端App向相关投资者公告,声称投资产品无法按期履约与招商银行相关。招商银行明确表示,已于2017年4月终止了与钱端的所有合作,目前招商银行与钱端及钱端App无任何关系。招商银行指出,钱端未经该行同意擅自使用招商银行标识和名称,误导投资者。对此侵权行为,已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已做立案处理。且该诉讼与钱端App具体投资产品是否如期兑付无关。

对此,5月28日,钱端在App连发两则通告予以回应。其中一则公告称,2017年4月后,招商银行仍持续在钱端App上发布、销售投资产品,且一直对钱端App各方面工作进行督导。钱端指出,与招商银行合作协议的有关约定,合作协议长期有效,除非一方提前3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就已开展的业务协商处置方案后,方可解除。至今招商银行并未对逾期资产协商出具处置方案,故其无权解除合同。钱端表示,希望招商银行妥善解决此次逾期兑付事件。

事实上,双方的纷争由来已久。根据一位投资者的爆料,钱端方面曾向投资者表示,自2018年12月起,招商银行发布的部分项目开始出现逾期问题,后续逾期待兑付的金额约14亿元。

在5月27日的公告中,招商银行表示,关于钱端公告声称逾期资产与招商银行相关,并与该行协商处置方案的问题,此为钱端公司的虚假陈述,逾期资产与招商银行无关,不存在招商银行与钱端公司协商处置方案的情

况,招商银行与钱端公司的原合作中也不存在钱端公司公告中声称的“招商银行负责审核并投放产品信息”的合作内容。

银行“零售业”领头羊招商银行公开对撕一家企业机构也实属罕见。5月29日,招商银行相关负责人在回应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17年4月招商银行终止与钱端公司的业务合作后,钱端App上销售的投资产品与招商银行无关。“我行要求钱端公司删除其App上投资人投资协议、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资产来源为‘招商银行见证’或‘招商银行小企业E家’及招行标识等所有与招行相关的描述。2017年4月后,招商银行没有以任何线上线下方式向客户推荐使用钱端App。且以招商银行提供信息见证的金融资产为底层资产的钱端App投资产品,已于2018年初全部到期顺利结清,没有出现任何资金回款风险。”上述负责人透露,招商银行已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书面举报请求依法处置,并向广东地区三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报告请求依法处置,尽早勒令钱端公司停止投资产品销售。针对钱端公司的商标侵权行为,已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出诉讼,目前已正式立案(案号:2019粤0304民初14573号)。

## 谁来负责

钱端为何会与招商银行扯上关系?据天眼查信息显示,钱端运营主体为广东钱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36万元,注册时间2014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冯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等服务。从股权结构来看,钱端的股东包括广州鼎盛汇盈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IDG资本担任管理人的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以及自然人陈钰轲。持股比例分别为83.6%、12%、

4.4%,与招商银行并无直接关系。

不过,从过往历史来看,钱端的发展壮大与招商银行关系密切,钱端甚至被业内人士称为招商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小企业e家的升级版。

2013年9月招商银行小企业e家开始试运行,其业务模式与融合投资方、融资方的P2P平台类似,被解读为银行首次靠拢P2P的尝试。不过,在2013年11月,小企业e家突然停止投融资项目运行,彼时,招商银行方面曾解释,这是正常的业务优化调整。此后,小企业e家恢复了交易。2015年,北京商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小企业e家官网,不过,在选择“个人”页面后,网页会弹出一个理财App的二维码,扫描下载后发现,是一个名为钱端的互联网理财软件。

那么,招商银行是否应当为逾期事件负责、双方合作终止时是否应及时向外界公告?对此,招商银行相关负责人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个人客户与钱端公司签署用户协议,注册成为钱端App用户,并由钱端公司负责客户运营。招商银行的法律责任为对投资产品的底层资产提供信息见证服务,并不直接与相关投资者签署协议。招商银行与钱端的合作关系终止系正常的商务合作终止,且经招商银行见证的资产均按期兑付,因此并无公告义务。2018年期间钱端App曾一度无投资产品销售。2018年9月,招商银行客服中心陆续收到个别客户关于钱端App的咨询,并发现钱端App重新开始进行投资产品销售,所以有必要在官方平台上进一步澄清。

在银行与平台互相“甩锅”的情况下,究竟谁来承担逾期14亿元的责任?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表示,这需要根据协议内容及产品类型厘清双方扮演的角色及职责。单纯的推介并不与承担责任构成直接关系。从当前节点来看,逾期已经发生,钱端作

为运营方,在逾期后更有义务披露融资方信息与具体联系方式。对逾期项目的处理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向钱端发去采访提纲,但截至发稿并未收到回复。

## “摇钱宝”合规存疑

身陷逾期风波、与招商银行大打“口水仗”的钱端,在其App上置顶的一款产品也存在不合规嫌疑。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在钱端App“资产”页面着重展示了一款名为“摇钱宝”的产品,该产品《产品服务协议》中介绍称,这是一笔固定存期(三年),可提前支取,兼具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银行存款产品,并号称灵活存取、当日到账、100元起购。该《产品服务协议》中的乙方是一家民营银行。

不过,根据2018年4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中,将未经许可的“定向委托投资”、“定向融资”等资管模式已经明确定义为“非法金融活动”。同时提到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须取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或资产管理产品代销牌照。

在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陈嘉宁看来,上述钱端产品存在合规风险,首先,互联网资管业务需要有相关的资质;其次,存款产品仅仅适合在银行自身的渠道推广销售,通过第三方渠道推广存在合规性风险;最后,利用“银行存款产品”的旗号来进行宣传,并给平台增信,也涉嫌违反了相关的金融产品宣传要求。其次存在流动性风险,一般金融产品的收益率与流动性成反比,收益率越高,流动性越差,但是“三年定期存款”在保证较高收益率的同时,流动性能做到“单日提现不限额、资金可实时到账”,是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的。

“民营银行产品缺流量,一直在寻求各种引流方,钱端给相关引流,或者叫代营销,钱端的定位看上去不像P2P,用互联网第三方代销平台称呼比较合适。前段时间监管叫停民营银行留存随取的智能存款产品后,钱端并未下架相关产品,说明该平台并没有遵守监管规定。”苏筱芮说道。

5月29日晚间,北京商报记者尝试通过钱端App购买“摇钱宝”,但显示已没有额度。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 Special focus

## 央行出资百亿设立存款保险基金管理公司

自2015年《存款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以来,时隔四年,相应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公司正式落地。5月29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央行设立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在业内人士看来,存款保险基金的成立有利于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在保证中小存款者存款安全的同时,也使得银行改革向市场化的方向发展。

天眼查数据显示,由央行设立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5月24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央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黄晓龙。从经营范围看,包括进行股权、债权、基金等投资;依法管理存款保险基金有关资产;直接或者委托收购、经营、管理和处置资产;依法办理存款保险有关业务;资产评估;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对此,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目前存款保险基金的功能较为清晰,其中,有两项最为重要。一个是开展存款保险业务,另一个则是对有关资产进行并购、处置等。这意味着存款保险基金可以参与机构的相关资产处置,同时,也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买卖。而这就体现了存款保险基金更为基本的职能,即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一方面,可以为存在问题的中小金融机构或小型商业银行提供存款保险,提高投资者在相关机构的存款意愿。另一方面,当金融机构出现问题,存在不良资产的情况下,存款保险

基金就可以进行处置。

对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说明还包括: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看,央行为唯一股东。黄晓龙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欧阳昌民担任监事。

据悉,2015年5月1日,国务院即正式出台了《条例》。对于在当前时点设立存款保险基金的原因,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认为,2015年存款保险制度出台时,以银行为主的间接融资市场还是相对稳定的,每家银行乃至整个银行系统,包括信托,刚性兑付是当时政策的底线。

而随着银行破产法的出台,实际上对于50万元以上的存款客户,就会变成一种权益类的兑付方向。同时,经济也开始逐步下行,极个别的银行,包括中小规模的一些商业银行出现了部分监管指标不达标的现象。因此,也就可能出现一些银行经营的信用问题,乃至一定程度的兑付问题。而在这个背景下,100亿元存款保险基金的出台,实际上是针对当前市场现状比较务实的一个做法。

从当前已经积累的存款保险基金专户余额情

况看,据央行金融稳定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末,全国4017家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了投保手续。存款保险对存款人的全额保障水平持续保持高位,50万元保护限额能够为全部投保机构99.5%的存款人提供全额保护。同时,2018年,存款保险基金专户共归集保费329.9亿元,利息收入11亿元。截至2018年末,存款保险基金专户余额821.2亿元,未发生支出和使用。

王红英认为,成立存款保险基金的意义就在于稳定市场局面。一方面,保证了中小存款者的存款安全,有利于他们对整个银行系统更加有信心。另一方面,也使得银行改革向市场化的方向发展。部分大额存款也有望降低利息,甚至是本金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同时,这也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一个重要举措。也就是说,无论是银行主体,还是存款客户,都要有一定的风险意识。

就央行设立存款保险基金与接管包商银行之间的关联性,王红英坦言,包商银行属于个体事件,而存款保险基金的设立则属于一项普遍化的国家银行政策。因此,两者的关联性有限。不过,他同时也表示,无论是包商银行抑或是其他银行,一旦出现一定的信用风险,甚至影响到正常的经营,存款保险基金就会提供相应的保障。而这也将对稳定社会,不至于出现个别银行挤兑导致恐慌等现象的发生起到直接的作用。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